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1151/E85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為此，本局嚴格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互相配合，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

本局並沒有批准輸入職業為司機的外僱，而現時治安警察局在公共道路截查車輛時倘發現涉及非法工作的情況(包括“過職”、“過界”等)，會將實況筆錄轉交本局，本局會依法跟進調查。非居民須依法成為外地僱員後方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獲批准的相關職務。倘證實有非居民或外地僱員在本澳從事非法工作，本局必定追究相關人士的行政違法責任，絕不姑息。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2 款 (7) 項的規定，倘證實僱主安排外地僱員擔任司機的工作，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除按涉及的每一名僱員科處澳門幣 5,000 至 10,000 元的罰款外，本局更可按同一法律第 33 條的規定，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 6 個月至 2 年。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包括“過職”、“過界”、“自僱”及“黑工”)而被行政處罰共 69 人次。當中被處罰僱主 65 人次，被處罰非居民 4 人次，處罰金額合共 545,000 澳門元，並有 4 名僱主因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從事司機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 6 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為期六個月至一年)。

另一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警方高度關注非法工作及過界工作的違法情況，在日常截查車輛的行動中或在處理交通意外時，均會主動查證車輛駕駛者是否具備合法駕駛資格及有否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倘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必會依法作出處理。治安警察局會持續部署車輛截查行動，並會定期公佈相關數據，以增加阻嚇力及執法透明度。在截查車輛行動方面，於今年1月至10月執行截查車輛行動8,030次，截查車輛51,775輛次，分別比去年同期執行截查車輛行動的7,065次上升13.66%及截查車輛的47,947輛次上升7.98%。在截查車輛行動中查處黑工、過界及過職司機方面，今年1月至10月共查獲涉及駕駛工作之黑工、過界及過職司機65宗，當中包括非法工作(黑工)8宗、外地僱員於許可外地點工作(過界)6宗及外地僱員於許可外的職業活動(過職)51宗。

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各自在職權範圍內，一直緊密聯繫和互相合作，積極打擊非法工作，有關合作機制運作良好。

至於質詢中提及會否提高罰則，以加強對聘用非法工作者之僱主的阻嚇力方面，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對勞動範疇的法律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另外，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至今沒有改變原有的立場，並重申一定會依法維護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